

斗门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斗门海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统筹协同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着力构建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、协同联动的公开工作格局。

一是强化制度引领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关区工作大局统筹谋划，修订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事项，明确公开范围、程序、时限与责任，实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源头管控。**二是压实主体责任。**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行政执法、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专栏及网站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推动海关监管服务规范化、透明化中的积极作用，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。**三是提升队伍能力。**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最新部署要求，对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、全流程系统操作等重点内容，常态化开展培训，着力培养一批懂政策、善操作、会沟通的工作队伍。

（二）惠企惠民，提升公开质效。

坚持将服务群众、便利办事作为公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将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有机融合。

一是持续完善平台建设。充实完善机构概况、办事指南、交流互动等栏目内容，年内通过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集中发布监管信息 40 项次，推动执法过程透明化、规范化。**二是高效回应群众需求。**依托政府公开邮箱、服务热线、实体窗口等平台，建立咨询受理、转办、反馈闭环机制，全年累计处理群众来电及来访咨询 38 项次，做到件件有记录、事事有回音。**三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**完善申请登记、统一答复流程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性与时效性，全年妥善办理公民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次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主动作为，畅通交流渠道。

以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、便捷高效的公开网络为目标，持续拓宽渠道、丰富形式、加强互动。**一是完善多元化沟通机制。**在优化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电话、关长信箱等传统载体功能的基础上，通过“关企面对面”政策宣讲会、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，零距离解读政策举措，年内共举办 35 场次。**二是构建融媒体传播矩阵。**充分利用央视、地方主流媒体，海关自媒体平台，创新运用图文、短视频等形式，生动解读业务、展现队伍风貌，全年累计获媒体报道 60 余篇次。**三是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。**在业务现场、政务服务窗口等提供通俗易懂的服务指南与政策问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、渗透力与实效性。成立斗门海关“且听枫吟”枫桥经验工作室，提炼“望闻问切”四诊工作法，妥善化解矛盾争议和执法风险。组建“新芽”志愿服务队、“海枫”普法志愿服务队，开展普法宣传 10 余次，传递向上向善力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1		
行政强制	2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度办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斗门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中所存在的问题：现场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文件学习不够及时，对最新工作要求掌握不够全面、准确，存在政务公开答复书对法定救济条款引用不当问题。2025 年，斗门海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：围绕最新政策法规、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、答复文书标准化模板、法定救济途径准确告知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，确保现场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最新工作要求，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内涵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监督考核机制尚不完善，存在“重部

署轻检查”的倾向，日常监测、定期评估等机制不够健全，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不足，难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2026年，斗门海关将建立“日常监测+专项检查”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强化问题发现与整改闭环管理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与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